慈濟大學傳播學系碩士班

深度報導論文寫作及審查要點

11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**壹、宗旨：**

一、為訓練學生結合理論與專業實務學習成果，本系碩士班接受學生以深度報導作品作為畢業論文。

二、由於深度報導作品與一般學術論文的要求不同，特訂定本要點說明深度報導之寫作及審查原則。

**貳、深度報導作品之定義與內容：**

一、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所要求之深度報導，係指具有新聞專業品質的大型深度採訪報導作品。

二、深度報導作品，其內容應該包含企劃案、深度報導作品及報導後記三部分：

一）企劃案：應說明如何企劃此一深度報導，包括：

1. 何以選擇此一主題、相關之背景脈絡、意義與重要性等；

2. 回顧並評述與此一主題相關之文獻、資料、概念等；

3. 採訪報導進行的程序及方法，受訪者的選擇、類別和名單；

4. 新聞寫作原則或報導型態說明（如調查報導、解釋性報導、精確性報導或其他）；

5. 採訪可能遇到的困難及克服之道、採訪時程規劃等其他相關說明；

6. 企劃案之註釋和書目，應根據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；

7. 研究生憑此企劃案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二）深度報導作品：根據前項企劃案，經過實際進行採訪調查及資料蒐集等所完成之作品。相關規範說明如下：

1. 主題：採訪報導的主題宜具有深耕性、公共性、以及較廣泛的社會面向；

2. 作品的範圍及長度，無硬性規定；原則上，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；

3. 深度採訪報導原則上不需有注釋；如注釋確有必要，以不影響報導可讀性為原則。

4. 深度報導作品之語言可採中文或英文。

三）報導後記：在報導作品正文後，作者應摘要說明本作品之主要發現與貢獻、採訪心得、限制以及未來建議。

**參、指導老師相關規定：**

一）深度報導之指導老師應有兩位，包括：

1. 學術領域指導教授，及

2.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。

二）學術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或客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為本所專、兼任或客座教師。

三）深度報導之指導老師之迴避利益衝突，依『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）論文進行過程，如遇特殊因素需更換指導老師，最遲應於口試進行前三週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**肆、採取深度報導作品代替論文者，其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（口試）相關規定與流程與研究論文者同。**

**伍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陸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